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牵头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2层4层）

签署日期：2015年8月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起日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二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本公告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减除。交易、回售申报日不上报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601014600013560
17.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 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24. 上市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8月20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15年8月21日
发行首日：2015年8月2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6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15年8月27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联系人：王卫国
联系电话：0532-86128179
传真：0532-86128032

(二)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冯伟、洪皓、杨奔、任伟鹏、赵舒
联系电话：010-56513103
传真：010-5651310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号
联系人：何燕飞、侯志鑫、范旭伟、王昭、包许航
联系电话：010-51789088
传真：010-51789000

(三)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冯伟、洪皓、杨奔、任伟鹏、赵舒
联系电话：010-56513103
传真：010-56513103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内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侯伟涛
联系人：何燕飞、侯志鑫、范旭伟、王昭、包许航
联系电话：010-51789088
传真：010-51789000

(四) 配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按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情况下，原则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申购金额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五)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8月26日（T+2）15:00前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款”字样，同时向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8305112010040003074
联系人：林庆江、李博寒、黄勇、林帆
联系电话：021-22169453、39880、3501、9458
传真：021-22169044

(六) 网下发行安排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5年8月27日（T+3）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至发行人进行注册登记。

(七) 违约购回的处理
对其未能于2015年8月26日（T+2）15:00前截止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人，主承销商有权对其未缴认购款。主承销商有权追究违约投资者认购款项的全部违约责任，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向投资者收取认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知晓并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和承销商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国际大厦23层
经办律师：王宇、王敬友、于凤梅
联系电话：0532-56769166
传真：0532-56769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姚庆春
住所：石家庄市市长安区“安街77号安侨商务4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庆春、任伟鹏、赵舒
联系电话：0431-88613336
传真：0431-88613336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评级人员：钟月华、冯磊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冯伟、洪皓、杨奔、任伟鹏、赵舒
联系电话：010-56513103
传真：010-5651310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601014600013560

（八）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中国国际大厦3层
总经理：王莉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变更发生前，在不违反主管监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出具了《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评级主页（http://www.unit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述信用等级系山东焦化集团偿债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 基本概况
联合评级评定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山东焦化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山东焦化偿债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联合评级肯定了山东焦化作为山东省大型企业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政策支持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随着公司新增200万吨焦化产能顺利投产，在焦化行业整体产能稳定增长、整体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维持了稳定的利润水平。在焦化行业产能维持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和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执行力波动风险能力突出。同时，也注意到焦化行业产能过剩、公司存在短期支付压力、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基本面的不利影响。

2. 主要优势
（1）山东省政府确定的焦化行业兼并整合主体，在项目审批、政策支持、产能规模、上下游渠道等方面具备区域领先优势。随着公司新建焦化生产线投产运营，公司已成为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独立焦化

(FXTA26版)

牵头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日期：2015年8月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起日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二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本公告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减除。交易、回售申报日不上报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601014600013560
17.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 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24. 上市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8月20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15年8月21日
发行首日：2015年8月2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6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15年8月27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联系人：王卫国
联系电话：0532-86128179
传真：0532-86128032

(二)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冯伟、洪皓、杨奔、任伟鹏、赵舒
联系电话：010-56513103
传真：010-5651310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号
联系人：何燕飞、侯志鑫、范旭伟、王昭、包许航
联系电话：010-51789088
传真：010-51789000

(三)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冯伟、洪皓、杨奔、任伟鹏、赵舒
联系电话：010-56513103
传真：010-56513103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内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侯伟涛
联系人：何燕飞、侯志鑫、范旭伟、王昭、包许航
联系电话：010-51789088
传真：010-51789000

(四) 配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按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情况下，原则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申购金额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五)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8月26日（T+2）15:00前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款”字样，同时向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8305112010040003074
联系人：林庆江、李博寒、黄勇、林帆
联系电话：021-22169453、39880、3501、9458
传真：021-22169044

(六) 网下发行安排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5年8月27日（T+3）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至发行人进行注册登记。

(七) 违约购回的处理
对其未能于2015年8月26日（T+2）15:00前截止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人，主承销商有权对其未缴认购款。主承销商有权追究违约投资者认购款项的全部违约责任，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向投资者收取认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知晓并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和承销商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国际大厦23层
经办律师：王宇、王敬友、于凤梅
联系电话：0532-56769166
传真：0532-56769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姚庆春
住所：石家庄市市长安区“安街77号安侨商务4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庆春、任伟鹏、赵舒
联系电话：0431-88613336
传真：0431-88613336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评级人员：钟月华、冯磊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冯伟、洪皓、杨奔、任伟鹏、赵舒
联系电话：010-56513103
传真：010-5651310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601014600013560

（八）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中国国际大厦3层
总经理：王莉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变更发生前，在不违反主管监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出具了《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评级主页（http://www.unit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述信用等级系山东焦化集团偿债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 基本概况
联合评级评定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山东焦化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山东焦化偿债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联合评级肯定了山东焦化作为山东省大型企业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政策支持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随着公司新增200万吨焦化产能顺利投产，在焦化行业整体产能稳定增长、整体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维持了稳定的利润水平。在焦化行业产能维持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和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执行力波动风险能力突出。同时，也注意到焦化行业产能过剩、公司存在短期支付压力、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基本面的不利影响。

2. 主要优势
（1）山东省政府确定的焦化行业兼并整合主体，在项目审批、政策支持、产能规模、上下游渠道等方面具备区域领先优势。随着公司新建焦化生产线投产运营，公司已成为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独立焦化

(FXTA26版)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牵头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2层4层）

签署日期：2015年8月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起日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二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本公告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减除。交易、回售申报日不上报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601014600013560
17.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 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24. 上市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1. 簿记建档及簿记建档时间
簿记建档时间：2015年8月21日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2015年8月21日15:00

2. 网下簿记建档时间
网下簿记建档时间：2015年8月21日15:00-16:00

3. 网下簿记建档截止时间
网下簿记建档截止时间：2015年8月21日16:00

4. 网下簿记建档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公告：2015年8月21日16:00-17:00

5.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1日17:00-18:00

6.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1日18:00-19:00

7.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1日19:00-20:00

8.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1日20:00-21:00

9.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1日21:00-22:00

10.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1日22:00-23:00

11.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1日23:00-00:00

12.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2日00:00-01:00

13.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2日01:00-02:00

14.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2日02:00-03:00

15.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2日03:00-04:00

16.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2日04:00-05:00

17.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2日05:00-06:00

18.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2日06:00-07:00

19.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2日07:00-08:00

20.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8月22日08:00-09:00

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兑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兑付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 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兑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兑付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 兑付日：2018年8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面额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面额总额及其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利随本调整，不计算复利。

13